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 聯合公告

### (1) 寄發有關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賣方所持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該聯合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自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可供接納要約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要約(或其延期或 修訂(如有))結果公告(附註2)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 .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銷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經修訂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之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要約接納程序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香港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共同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閆威先生(「**閆先生**」)及王冠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閆先生及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 閆先生

閆先生，48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公共採購當時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交易、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認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閆先生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成立的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項目的前期規劃，開發平台並參與後期運營規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亦擔任中國公共採購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閆先生於中國多家從事公共採購數字平台運營、科研及技術服務以及智慧物流的企業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並持有投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閆先生間接於要約人(即一間由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35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3%)中擁有權益。

## 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彼於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主管。

閔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無固定期限。彼等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閔先生及王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440,000港元及每年960,000港元，該等金額乃經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先生及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閔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閔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熱烈歡迎。

為及代表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閔威**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閔威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閔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陳添祥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